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參考之條文

成員及最低法定人數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3)人，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最低法定人數為兩(2)位成員。
2.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一位或以上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外部核數師的一名或以上的代表應通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在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
4. 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的秘書。當公司秘書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缺席，委員會成員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合適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開會次數

5. 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職權

6. 於參考之條文範圍內，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活動。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需就委員會的要求作出合作。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員可出席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職責將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上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9. 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若主席缺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若成員缺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